

# 最新建筑塔吊租赁合同 塔吊租赁合同(大全7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建筑塔吊租赁合同篇一

承租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塔式起重机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塔机租赁型号、塔机总价值、工程名称、地点。

1、出租方提供承租方塔机使用共 台价值为\_\_\_\_\_万元整。

2、承租方施工工程名称：\_\_\_\_\_。

3、承租方施工使用地点：\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金及起算日期

1、塔机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塔机每月租金\_\_\_\_\_元，税金由 交纳。

3、承租方租赁期限最少不得低于 个月，不足 个月按 个月计算(租金)；超越 个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租金起算日期从塔机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起算租金到塔机送到出租方指定地点止。承租方实际完工结算所欠出租方所有款项及费用，此租赁合同方可终止。

### 第三条、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甲方拥有该塔机的所有权。

2、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塔机的使用权。

### 第四条、押金、司机的工资及工作时间

1、承租方和出租方签字租赁合同后，地脚螺丝和底座送到工地时承租方交押金 元整。塔机进入工地前承租方将进出场费全额支付给出租方。

2、出租方塔机司机 人，每人每月工资 元，司机工资和租金一起交付。由乙方负责食宿、工资及劳资关系于甲方无关。塔机司机若由承租方聘用他方人员，因司机未尽到法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司机本人或第三人损害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租金支付时间和违约责任

1、乙方每月5号前向甲方付清上月租金;资金不到位，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并有权单方面停机(停机期间继续计租);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2、最后退场承租方所欠租赁费时，以实际租赁天数计算费用，租赁期间的电费由承租方承担。合同期满后，塔机退场时承租方必须提供拆卸条件，如因建筑物或高压电网导致无法拆卸，或因承租方在施工所在地与相关部门或个人发生经济纠纷及其它原因导致出租方无法拆卸塔机，塔机租赁仍然按照

合同计算租赁费。

3、在拆除塔机的前一天乙方无条件付清所欠租赁费及所有款项费用，出租方塔机方可退场。否则，仍然按照合同计算租赁费；直到所欠费用结清。

## 第六条、相关费用

1、塔机进、退场、运输费用由 承担，安装和拆卸塔机的汽车吊由 承担，审验费用由 承担。

2、如因工地选址或设计变更导致无法使用25吨汽车吊作业时，由承租方提供适合安装、拆除塔机的场地及更大型号的汽车吊，汽车吊由承租方提供，出租方免费使用。如因承租方制作的塔机基础不均匀下沉导致塔机需要重新安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第七条、甲乙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机械损毁责任归属

###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出租方负责对塔机进场和退场(来回运输、安装、拆卸、调试、附强拆卸和安装、日常顶升、日常维修等)

2、出租方只提供附强钢管，如楼房建筑于塔机距离超出部分需要加长钢管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3、承租方负责对塔机司机的管理及日常的保养，承租方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

4、出租方对塔机的日常维修，应在承租方休息期间进行，塔机小修一天内完成；大修三天内完成，每超出一天扣除当日租金，但对工地造成的损失出租方不予赔偿。

5、塔机司机操作按照塔吊司机“十不准”进行作业。

## 二、承租方责任：

1、承租方负责对安装、拆卸塔机工作范围内的电缆、房屋、人行道等按照有关管理部门规定支搭防护措施，树立安全提醒标志。如果工地周边有高压电缆，工地必须在吊钩下配置绝缘带，并要求司机进行操作。

2、承租方必须保证在塔机安装前，电源设施齐全，配备专职信号员，电缆线接到塔机前，配置配电箱和150安漏电保护器一个。

3、在出租方塔机还没能安装完毕、现场调试还不能正常运转，私自提前使用，塔机所造成的机械损失和事故由承租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4、承租方负责塔机基础制作，基础预埋螺栓及地脚。附强所需建筑上预留孔、附强预埋铁件(预埋铁件由承租方提供，承租方负责安排人员预埋)。塔机在退场，如不能按出租方提供的原数量及时归还给出租方，承租方按照厂方规定的价格理赔给出租方。

5、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塔机设备产权归出租方所有，未经出租方同意不能擅自移动或处理出租方的塔机，更不能抵押或卖与他人。

6、承租方由于操作人员和指挥人员不按操作所造成机械设备损坏和损毁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塔机在安装调试后所有限位器都处于工作状态，如承租方私自调整塔机限位器和故意将线剪掉不使用限位器，发生一切责任事故和损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7、承租方必须做好防盗工作，因塔机零部件被盗引发的误工

损失;给出组方造成的财产损失, 由承租方按价赔偿。

8、出租方和承租方必须无条件履行双方约定的规章制度, 若发生诉讼, 胜诉一方所聘请的律师费、交通费、运输费等费用全部由败诉方支付。

## 第八条、停工处理解决方式

1、如因不可抗拒原因停工, 双方协商解决。正常施工过程中因单方面原因(天气变化、人为因素及施工方资金困难、开发商手续不全被近停工、秋收、收麦等)引起的停工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塔机租赁仍然按照每月租赁费计算月租金。

2、承租方冬天年底停工, 停机时间不计月租金。但停工时间不得超过60天;承租方必须书面或口头通知出租方。双方签定停机时间协议方可生效, 否则仍然按照月租金计算租赁费。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_\_\_\_\_(章) 承租方: \_\_\_\_\_(章)

签订人: \_\_\_\_\_签订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筑塔吊租赁合同篇二

地址： 市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理

乙方(承租方)： 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施工地址： 市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现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场的租赁惯例，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充分协商后，在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完全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履约，不得违约，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出、承租标的物(塔吊)

现状：良好

(一) 名称：塔式起重机(下简称塔吊)(标准高度)

(二) 型号：

(三) 塔吊的设备编号：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承租塔吊的数量：壹 台

第三条：塔吊的租赁期限及特别约定

(一) 租赁期限：共计承租 月。

甲方从 月乙方从 年 月 日起止将塔吊还交甲方场地。

(二) 特别约定:

- 1、 租赁期满，租赁费结清后，经甲方同意，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在承租台数、租金租期等条款双方重新约定，重新签订塔吊租赁合同。
- 2、 冬季停工停机起不得早于当年的11月 日，如早于该日期，租金应交到该日期，租金按实际日期计算。
- 3、 春季开工开机日期不得晚于当年的3月 日，如晚于此日期，租金从此日期开始计算;如早于此日期，租金按实际日期计算。
- 4、 春开冬停的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予以确认。
- 5、 塔吊在乙方施工现场安装完毕后，经甲乙双方在安装检测调试认定书上签字，之后乙方方可使用塔吊，乙方并负责维护、维修、保养工作，承担维护、维修、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乙方未在安装调试认定书上签字而使用塔吊，就视为默认塔吊达到施工使用标准。
- 6、 乙方在甲方场地提出设备时，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出库单明细上确认签字，设备返还进按出库单验收。

第四条：租金及给付期限(租金用人民币支付)

- 1、 每台塔吊租金为 (大写)
- 2、 本合同双方签字即生效，签字后乙方即向甲方交付 (大写)
- 3、 余下租金乙方提前10天支付，例如1月1日支付1月10日以后的租金。

4、 租金总额是否包含税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条：抵押金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向甲方交付抵押金，待本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将塔吊还交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后，认为可以退还押金时，甲方将抵押金退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交付收到抵押金的收条。

2、 在乙方不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时，抵押金可抵部分租金。

##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乙方根据施工需要增加塔吊标准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月租金，每增加壹节每月增加租金（大写）

2、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对塔吊的维护保养工作。

3、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的塔吊操作者违反《塔吊操作规程》。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懂得《塔吊操作规程》的操作者，否则，甲方塔吊的损坏修理费、更换零部件费用由乙方按价赔偿。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塔吊操作者进行操作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

5、 甲方有义务按乙方要求，协助乙方安装调试塔吊，达到生产使用要求，双方在安装调试认定书上签字确认。安装调试认定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乙方租赁后发现因塔吊自身原因的机械、电路故障造成停工，甲方应及时安排修理技师到现场进行修理，若未及时派人修理因此所引起的乙方误工所连带的一起经济损失由甲



方承担。

7、甲方保证塔吊生产年限为20年生产并在塔吊进场时保证塔吊钢丝绳是新换的、导轮运转灵活、电气电路稳定、驾驶操作系统灵敏，各项技术指标正常，并保证甲方24小时到现场机修服务。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装卸费用，装卸费用含汽车吊、人工费用。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安装调试塔吊，并达到生产使用要求。

2、如果不是乙方的原因，塔吊出现故障，经生产厂家或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确定责任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修理费和更换零部件的费用。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证其塔吊每月保证完成27个工作日，否则乙方有权扣除塔吊少于27个工作日之外天数的租金。

4、乙方有义务按时支付增加标准节的租金。

5、乙方有义务做好塔吊的维护保养工作。

6、乙方有义务对其操作手进行操作技术培训和安全技术教育。

7、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更换不按《塔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操作的操作者。

8、塔吊在甲方场地交付乙方后，所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费、检测费双方协商确定为壹万元，合同到期后再次的拆卸费、返还塔吊的运输费双方协商确定为壹万元，生产期间所发生

的电费等费用，全部有乙方承担。

9、乙方必须尽职尽责地保管、维护保养塔吊，否则丢失了塔吊按甲方购价格上线赔偿，如发生塔吊毁损，乙方按市场零售价向甲方赔偿。

10、本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将塔吊还交甲方场地，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向甲方要收到塔吊的收条。

第七条：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地震、战争等因素)造成塔吊毁损、灭失等事故乙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双方违约条款

(一) 甲方的违约条款

1、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必须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

2、如果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的违约条款

1、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2、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甲方有权收回塔吊，发生的拆运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发生支付赔偿金。

3、如果乙方违约，剩余的租金及抵押金不予退还。

4、如果乙方将塔吊转租，卖掉、抵账，超载造成塔吊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新塔吊价格赔偿。

第九条：本合同未约定到的条款，双方再经过协商，达成一

致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甲方单位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履行期满，费用结清，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建筑塔吊租赁合同篇三

出租方(甲方)：

租赁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塔吊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生产厂商：山东日月

二、型号 □ qtz5010型

三、数量;山东日月 两台

四、月租赁费: 每台壹万贰仟元整

五、安拆费: 叁万伍仟元整(包括运输、检测、基础底座、安拆等费用)。

六、塔吊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合理的磨损或消耗标准是:

(1)各限位系统、电机非人为损失的情况下,是合理的磨损或消耗,一切费用都由甲方承担。

(2)塔吊塔绳的正常使用磨损是合理磨损,由甲方负责定期更换,如因甲方更换不及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都由甲方承担。

七、验收标准:

1、甲方进场机械应当与本合同如上所述机械的生产厂商、型号、规格相符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机械进场。因甲方机械时间过长,乙方要求全部更新刷漆,各限位及电路零部件老化进行更新,达到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害后果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应当向乙方提供本合同上述所有约定的特种设备塔吊进场应提供的各种手续及资料。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机械进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设备购销,租赁和安装合同(出租单位与安装单位不同一家时,应有安装委托书,安装合同应有出租、安装、使用三方共同签认)。

(2)出租单位的营业执照。

(3)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

- (4) 设备注册登记资料。
- (5) 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及安装人员的上岗资料。
- (6) 现场安装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由安装单位出具)
- (7) 安装人员进场三级教育单、安全技术交底单。
- (8) 甲方负责附墙件零部件、地脚预埋、墙钻孔、顶升及附墙方案。
- (9) 事故应急预案。
- (10) 安装单位的安装自检表、设备月检表、设备进场验收单、设备安装机构定
- (11) 设备检验检测报告。
- (12) 设备备案、登记资料。

以上相关资料应有相关部门的印章、复印件也应盖章。

3、塔吊投入使用前必须按说明书规定把各限位系统进行载荷试验，达到说明书要求方能投入使用，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后果。

4、塔身外观形象、结构符合塔吊正常使用标准，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后果。

八、甲方将以上设备租给乙方在安阳市佳田·未来城一期工程12、13#楼使用，乙方租赁甲方设备期限为捌个月，超出约定租赁期限不足壹月按天计算，超出壹月按乙方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以上设备由甲方负责安装、拆卸、运输、其费用都由甲方承担。

九、拆装费用是叁万伍仟元整(含机座费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设备进入乙方施工现场，设备安装检测调试完毕后乙方支付拆装费用的60%即俩万壹仟元整，余款在乙方报停甲方拆机后半月内付清。

十、设备租金计费日期按塔吊安装调试完毕，经检测合格能够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甲乙双方签字开出交接待计费单，并支付第一个月的租金，以后每个月15号前支付该月上个月的租金，如果乙方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该约定支付租金，乙方向甲方说明情况金额推迟两个月支付。

十一、甲方、乙方责任合同条款：

2、乙方应在终止租赁设备报停七天前通知甲方，并在30日结清所有费用，若未结清租金，设备继续计费。

3、在安拆过程中，安全事故由甲方自行负责。

4、在使用期间，甲方负责维护、维修，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如维修，停机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总成部分维修时间不能超过72小时，超过日期扣减日租金费用。如果塔吊需要大修耽误乙方工期，则后果由甲方承担。

5、乙方在设备管理使用期间必须按照建设部提升起重机械使用操作规程《十不准》使用，严禁违章使用。

6、如果塔吊危及乙方安全和健康的，即使乙方订立合同时明知该塔吊质量不合格乙方也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7、因不可归责与乙方的事由，致使塔吊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十二、此设备拆装租用过程期间，双方必须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加强安全管理，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相互通融谅解解决，

如果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约定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

## 建筑塔吊租赁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建设方节点要求，建设方要求我项目部将45#-56#楼的.二台塔吊转让(出租)给乙方使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塔吊作业地点：太湖论坛城6#地块二标段东侧别墅区。

二、租费：每月壹万伍仟元(不含驾驶员工资)租用期自20\_\_年月

三、塔吊在使用过程中乙方要负责定期正常保养，在正常操作使用过程中机械发生故障由甲方负责维修，如使用不当造成机械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四、乙方未按操作规程、违章指挥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人员、机械损坏的，应有乙方负责。

五、塔吊在使过程中，如甲方使用塔吊双方必须配合协调。驾驶员正常操作时间为10小时/天，雨天及节日休息工资工资不扣除，工资由乙方支付。超出部分工时属驾驶员加班工资由甲方直接支付。

六、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以乙方为主，乙方也应积极配合甲方塔吊使用，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任何一方使用塔吊。

七、塔吊拆除及退场费用为320\_元两台。塔吊基础双方各承担一台基础费用计人民币 49000 元。共计81000,。电费另外计算由乙方负责。

#### 八、 租赁结算及付款办法

1、 每月30日甲、乙方预结一次，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应于次月25日 支付前一月租赁费。(不开税务发票)

2、 从20\_年5月1日开始56#楼下的塔吊租赁费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租赁公司。

3、 塔吊拆除及退场费用和塔吊基础费用共计塔吊期间分批分次付给甲方，乙方在塔吊拆除之前余款全部付给甲方。

九、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 以上条款，双方签字生效，工程完工款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 建筑塔吊租赁合同篇五

承租方：\_\_\_\_\_ (简称甲方)

出租方：\_\_\_\_\_ (简称乙方)

根据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租用吊车，配合甲方吊装，具体内容磋商如下：

一、施工机械名称吨吊车，数量：\_\_\_\_\_台。

二、施工内容和地点：\_\_\_\_\_。

三、租赁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甲方同意支付乙方设备进出场费用元整。

五、税后计收费标准\_\_\_\_\_元/月，没有满月按\_\_\_\_\_元/天计算，租用费用按月付款，租赁时间每满一个月时，承租方在三天内汇入出租方指定帐户。甲方退场当天结清所有月租金，如未结清乙方有权不退场，并按月租价的2%收取每天的滞纳金，结帐时乙方不提供正式发票。

1、乙方机组人员在甲方施工期间，住宿就餐等生活问题由甲方负责；

2、乙方机组在施工期间所用燃油料，由甲方负责；

3、乙方机械在施工行驶过程中所发生的过路、过桥费由甲方负责。

六、施工现场的.场地条件、吊装条件及吊具均由甲方负责。如需夜间施工，甲方必须做好充足的照明工作。乙方机械进

场后，如因上述问题不能起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七、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能违章作业，严禁超负荷起吊。乙方机械进场后，甲方须负责每天工作之余该吊车的保卫工作，以免发生机械意外，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机械损坏或丢失(包括车上零部件)，甲方要负责赔偿。

八、甲方在吊装中，必须指派具有起重指挥资质的起重工指挥，并在施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统一指挥信号，确保施工安全。如因甲方在吊装指挥中的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坚持做到“十不吊”即：

- 1、超过额定负荷不吊；
- 2、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不吊；
- 3、吊索和附件捆绑不牢，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
- 4、吊车吊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的不吊；
- 5、歪拉、斜吊不吊；
- 6、工件上站人或工件上浮放有活动物不吊；
- 7、氧气瓶、乙炔发生器等危险物品无安全措施不吊；
- 8、带棱角、刃口物件未垫好(防止钢丝绳磨断)不吊；
- 9、埋在地下的物件不拔、不吊；
- 10、非起重指挥人员指挥时不吊。

九、乙方机组人员应加强机械的检修和保养，使机械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乙方机组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前提下，除发生故障不能起吊外，应服从甲方

指挥人员的指挥。责任划分原则：吊钩以上事故乙方承担责任，吊钩以下事故甲方承担责任。

十、在施工配合中如乙方机械发生故障，乙方应积极组织人员抢修。甲方包月租用，每月需有3天维修、保养车辆的时间，不得扣除租赁费，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价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磋商解决。本合同共打印2份(每份2页)，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建筑塔吊租赁合同篇六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工程需要，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肌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设备简介□qtz63贰台

二、设备使用地点：光谷一路

### 三、租赁时间：

20xx年2月10号至20xx年12月10号，租期10个月。月租29500元(含进出场费、安全、报验)。甲方原因：(1、脚于架等物阻碍塔吊降节。2、场地道路使乙方车辆不能进出。3、按合同款未付清又不能达成新协议。)使设备无法出场，则视同甲方按合同继续使用乙方设备，租金连续计算至乙方设备出场之日止。因甲方原因使己方设备进场后迟迟不能安装，则按设备进场后第七天开始计算租金。

### 四、租赁价格及付款方式：

1、设备租金壹台每月29500.00元整(贰万玖千伍佰元整)，不含塔吊司机工资，租金按月结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当日开始计算租金，租金每月结算。停用设备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认可后租金终止，余款塔吊拆除之前一次付清。

2、设备租用的最后个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每月按30天)

3、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以乙方出具的收款凭证或甲方汇款凭证为准(以上价格 均不含税金)。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负责塔机的基础施工，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以便报检。

1.2租赁期间享受租赁设备的使用权，乙方必须确保甲方使用。

1.3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做好升节，附墙服务，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1.4维护施工场所正常秩序，保证乙方人员、设备不受外来侵害，承担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机损事故责任及相关的经济损失。

1.5负责操作人员的工作餐、住宿及工资。

1.6遵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不强令司机违章作业，允许司机每天抽出少量时间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负责提供吊具及吊具的安全。

1.8塔吊安装、拆除退场时指派一名有经验人员协调有关事项(并提前十天通知)

1.9如该工地塔吊存在多塔作业，附近有高压线、塔吊位于主干道上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专家论证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协助配合完成资料。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向甲方提供设备基础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参与设备基础定位以及基础完成之后的验收工作，向甲方提供塔吊相应的各种技术资料参数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证。

2.2设备在租赁期间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在所租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

2.3甲方违约欠款，乙方有权停机，有权提前拆除租赁设备，并向甲方追索相关经济损失。

2.4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必须及时派人修理，2-4小时内必须到现场排故。

2.5确保塔吊使用期间的安全并承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的全部责任。

2.6随机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同时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2.7起重设备进场安装，拆卸过程中的运输，吊装，装卸人员均由乙方负责，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运行使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而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否则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甲方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确保资金支付，否则乙方有权采取各种措施及单方面停机，如甲方未按合同支付租金，甲方必须按合同应付款每月向乙方支付3%的滞纳金。

3、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报装、报验资料。

## 七、其他：

1、设备租赁期间，甲方如遇特殊情况而需停工，租金照常计算，可书面通知乙方 撤出塔吊司机，扣除司机工资，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设备转租给第三方使用。（设备租赁期跨越春节，乙方减去7天租赁费）。

2、该项目塔吊报停后.如区安全站要求该塔吊拆本项目脚手架，安全站管理员不在拆卸告知书签字，则有甲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出现争议，必须在乙方管辖范围内的人民法院裁决执行。

6、各种合同费用付清，塔吊撤除退场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 建筑塔吊租赁合同篇七

出租方(乙方)： 河南六建租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六建集团设备租赁有关规定，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设备名称、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租赁费及操作人员数量：

注：1、本合同塔吊起重性能依照qtz5011塔吊性能量提供使用。

2、上述租赁设备含附属部件3、月租费不含安装、拆卸及调试费用。租赁设备的安装、拆卸及调试费用按双方签订的《设备安装拆卸合同》(见附件一)执行。

二、租赁设备用途：设备用于 大颚国际二期7#、8#、9#、10#、11#项目 。

三、租赁期限

自租赁设备在本合同施工现场安装调试检验合格并开始使用至 年 月 日。

四、租赁费结算办法：

1、甲乙双方于当月5号前办理上月租赁费结算手续，甲方于

次月20号前付清上月租赁费，乙方按规定出具发票。

2、租赁设备操作人员工资由甲方按月支付。

3、租赁时间不足一个月时，按实际工作天数收费(收费标准为月租赁费/30天×租赁天数)。遇春节放假期间，租赁费按50 %计取。

## 五、租赁设备的交付及返还

1、租赁设备在合同约定施工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开始使用之日为设备交付之日。

2、乙方开始拆卸租赁设备之日为租赁设备返还之日。

3、租赁设备交付及返还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清点设备及附属配件，并制作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

##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甲方负责租赁基础施工，施工质量必须满足塔吊安装使用要求。并做好施工记录、隐检记录、地基钎探报告、混凝土强度等级报告。

1.2甲方负责提供熟练合格司索、信号工，需持证上岗(操作证复印件交乙方存档备查)并按施工安全规程指挥起重作业，严禁起重工违章指挥或超负荷作业。

###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乙方保证提供的租赁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和市建委检验合格，技术性能良好，外观整洁，安全装置齐全灵敏，符合技术要求。



2.2乙方随设备配备的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证件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备查)，技术熟练，有良好的服务意识，服从甲方的管理。

2.3设备操作人员按乙方设备管理规定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并做记录，负责设备进出场签认及每月月租赁费签认工作。

2.4乙方应安排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设备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管理和监督设备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安全运行。在工作过程中，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市区应在2小时、郊县应在4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到场维修，一般维修时间不超过4小时，月累计维修时间不得超过3天。

2.5 乙方应提供相关设备施工技术方案(含安装、拆卸施工方案编制等)。

2.6在操作过程中，若发生机械和安全事故，属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属甲方责任由甲方承担。

2.7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拆除。双方另行签订《设备安装(拆卸)合同》。

## 七、安全施工

对双方具体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另行签订补充《安全生产协议》。(见附件二)

##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租金，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拖欠的租金数额×拖欠天数。

2、如租赁设备维修累计超过3天(不包括3天)，乙方按超出相

应天数按台班费的2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月租赁费中扣除。

3、由于项目部原因致使设备无法拆除，在此期间乙方正常收取月租赁费。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向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设备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完毕、账款结清后终止。

2、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甲方：(公章)代表签字：电 话： 电 话： 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日 期： 日 期：